

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計算機及網路系統計費標準

民國100年7月25日計算機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5月21日計算機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基本使用費：每一研究群收費 36000 元／年，可使用 12 個 IP，但空間使用面積高(低)於 75 平方公尺者，依前一年電費負擔比例酌增（減）。

二、超額使用費：

- (一) 每增加使用 3 個 I P，收費 5 0 0 0 元／年
- (二) 郵件空間使用費：5 0 0 0 元／單位（年）
- (三) 網頁空間使用費：5 0 0 0 元／單位（年）
- (四) 檔案空間使用費：5 0 0 0 元／單位（年）

三、雷射印表機材料費：

- (一) 黑白雷射印表機：1 元/A4，2 元/B4，2 元/A3
- (二) 彩色雷射印表機：4 元/A4，8 元/B4，8 元/A3